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0/10/18	發言時間	13:19:39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90/10/18網路媒體報導之說明				
符合條款	第 31 款	事實發生日	90/10/18		
說明	<p>1. 傳播媒體名稱: 鉅亨網</p> <p>2. 報導日期: 90/10/18</p> <p>3. 報導內容: 飛利浦控告包括微星等8家廠商侵權</p> <p>4.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 無</p> <p>5.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 報載荷商飛利荷商飛利浦美國公司本月17日宣布向紐約地方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及侵犯其美國專利乙案, 本公司僅接獲荷商飛利浦美國公司委任之律師事務所傳真之訴狀, 並未收到任何法院送達之正式通知或裁定。然本公司相關部門經對本案進行會商暨評估後, 決定審慎分析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委任專利律師主理訴訟相關事務。</p> <p>6. 因應措施: 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均由該公司負責。